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10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16.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12.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03.7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	1,073,577,062.71
减：募集资金置换和支付发行费	13,794,058.92
实际应募集资金净额	1,059,783,003.79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14,116,433.7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项目投入资金	96,353,011.8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485,259.16
减：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4,93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63,868,817.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进行"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8111701013200770022	264,315,831.03	活期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78550180805859102	268,558,081.23	活期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55957800120820912	30,036,430.46	活期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奥体支行	54020188000166045	958,474.64	活期
合计	-	-	563,868,817.3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9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44,93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49,783,003.79元的比例为29.99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4,93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2,700,500.00元的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期逐步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在上述期限内，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5,060,000.00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6471-4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西高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高院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9,783,003.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041,45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399,44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68,345,000.00	68,345,000.00	68,345,000.00	1,344,863.76	10,716,920.46	-57,628,079.54	15.68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89,752,500.00	89,752,500.00	89,752,500.00	1,716,714.13	3,214,266.30	-86,538,233.70	3.58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否	206,442,900.00	206,442,900.00	206,442,900.00	32,269,198.83	92,151,825.23	-114,291,074.77	44.6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否	79,050,000.00	79,050,000.00	79,050,000.00	29,967,945.61	77,893,765.06	-1,156,234.94	98.5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7,191,000.00	157,191,000.00	157,191,000.00	5,638,753.00	12,387,168.61	-144,803,831.39	7.88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否	42,700,500.00	42,700,500.00	42,700,500.00	7,173,975.93	14,105,499.93	-28,595,000.07	33.03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6,518,100.00	266,518,100.00	266,518,100.00	-	260,000,000.00	-6,518,100.00	97.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78,111,451.26	470,469,445.59	-439,530,554.41	51.70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930,000.00	44,930,000.00	44,930,000.00	44,930,000.00	44,9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	-	104,853,003.7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44,930,000.00	149,783,003.79	44,930,000.00	44,930,000.00	44,930,000.00	0	-	-	-	-	-
合计	-	954,930,000.00	1,059,783,003.79	954,930,000.00	123,041,451.26	515,399,445.59	-439,530,554.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说明								

==========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1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综合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在金额范围内允许公司进行金单支付。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开展该业务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与保理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在金额范围内允许公司进行金单支付。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公司拟与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在金额范围内允许公司进行金单支付。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存宏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8层0806-111室

经营范围：从事国内保理业务；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票据管理；票据信息咨询及数据处理；票据交易系统的开发、技术应用、管理和维护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58亿元，净资产为4.4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6亿元，净利润为0.31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保理规模：人民币10,000万元

保理期限：12个月

保理融资利息：无。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开展该业务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与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向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6,756,354.67	153,057,582.20	184,439,177.54	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74,203.43	46,596,452.44	56,178,010.87	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25,610.42	43,343,141.44	43,343,141.44	3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13,243.12	95,350,786.12	115,321,746.41	1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9	0.1472	0.1775	1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9	0.1472	0.1775	1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53	1.82	增加0.4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0,900,477.98	18,296,634.98	18,350,142.69	13.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1	11.95	9.95	增加0.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3,667,335,081.44	3,548,077,152.16	3,548,077,152.16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41,091,651.36	2,778,117,447.93	2,778,117,447.93	2.27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高所"）55%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河高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2,786.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41,71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868.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5,064.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75.00	
合计	4,648,593.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投资收益	7,358,689.72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长的存款类产品。考虑到募集资金无论是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还是用于购买存款类产品，都可为公司带来营业利润，同时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来看，公司在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之后，作为分母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股份数都有所增加，如果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从分子中扣除，反而会导致不匹配的结果，因此为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对应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7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本报告期河高所净损益为经常性损益，上年同期河高所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故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4.5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680,000	44.44	140,680,000	140,680,000	无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6,893,333	14.81	0	0	无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20,422	5.25	0	0	无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80,282	3.50	0	0	无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37,679	3.11	9,837,679	9,837,679	无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8,692	1.50	4,748,692	4,748,692	无	
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08,397	1.39	4,408,397	4,408,397	质押	2,004,77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5,795	1.00	3,165,795	3,165,795	无	
刘祖德	境内自然人	2,508,288	0.79	0	0	无	
深圳市徐星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星成长一号基金	其他	1,282,200	0.41	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893,333	人民币普通股	46,893,333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620,422	人民币普通股	16,620,42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0,282	人民币普通股	11,080,282
刘祖德	2,508,288	人民币普通股	2,508,288
深圳市徐星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星成长一号基金	1,2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200
深圳市徐星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星团队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王飚	885,787	人民币普通股	885,787
吴天功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谢卫红	796,344	人民币普通股	796,344
凌志武	734,175	人民币普通股	734,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均由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由国资委实际控制；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亦由国资委实际控制；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刘祖德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2,288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26,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8,288股。 2.股东吴天功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 3.股东谢卫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6,34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6,34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894,685.51	1,054,330,57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574,744.07	75,073,721.94
应收账款	110,429,551.03	97,051,453.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230,433.40	6,693,483.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7,942.76	812,763.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487,546.87	51,847,329.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525.00	18,52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5,650,386.00	267,475,538.22
其他流动资产	20,311,852.37	23,757,642.76
流动资产合计	1,721,685,667.01	1,577,061,035.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94,533,336.25	685,349,494.3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514,628.83	33,339,03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1,896,635.54	1,083,957,864.70
在建工程	7,224,161.43	6,673,11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84,444.63	4,503,928.05
无形资产	125,102,107.86	127,237,272.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3,716,852.85	23,716,852.8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8,647.04	2,997,87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8,600.00	3,240,68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5,649,414.43	1,971,016,116.74
资产总计	3,667,335,081.44	3,548,077,15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200,821.74	124,433,136.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5,349,634.50	282,272,33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863,946.31	6,671,431.76
应交税费	13,179,927.93	14,290,966.37
其他应付款	4,670,166.66	35,304,301.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657,946.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2,081.80	7,600,574.21
其他流动负债	21,962,134.99	20,056,119.30
流动负债合计	506,958,713.93	490,628,860.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591,2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2,624.07	194,105.52
长期应付款	9,604,086.56	9,604,086.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20,000.00	11,620,